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（发出表决票9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）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7日